

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委託及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治理工程：計 17 件工程，目前 12 件已完工（其中已決算 10 件，辦理決算中 2 件）、另 5 件施工中。
2. 應急工程：計 53 件工程，目前 29 件已完工（其中已決算 23 件，辦理決算中 6 件）、9 件施工中、15 件設計中。
3. 疏濬清淤工程：計 11 件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其中已決算 10 件，辦理決算中 1 件）。

(二)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計 10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委託代辦、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1. 內田排水系統-排水路整治工程 5 標（E 標）：委託代辦金額 35,135,299 元，已撥款 29,240,095 元及核銷 24,513,118

元，該府已撥付承包商 28,375,705 元，本案縣府已結算，請該府儘速辦理決算併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撥款及經費核銷。

2.龍宮溪排水系統-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A 標)：委託代辦金額 68,394,945 元，已撥款 58,020,445 元，已核銷 46,053,059 元並已撥付承包商 46,053,059 元，本案尚未完工請儘速辦理經費核銷。

3.龍宮溪排水系統-贊寮溝排水整治 1 標(C 標)：委託代辦金額 46,375,224 元，已撥款 43,915,327 元及核銷 29,262,678 元惟已撥付承包商 42,712,822 元，本案縣府已結算，請縣府儘速辦理決算併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撥款及經費核銷。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應急工程

1. 荷苞嶼排水系統-朴子市永和里抽水站新建應急工程：補助金額 15,348,091 元，已撥款 4,604,427 元，本工程尚未完工且未撥付承包商工程款，合約書中列有拆除水門殘值

50,000 元，請縣府繳回本署五河局併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撥款及經費核銷。。

2. 埤子頭排水系統-民雄排水紅瓦厝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補助金額 8,627,485 元，已撥款 8,568,758 元，並已核銷 8,568,758 元，本案縣府已結算，請縣府儘速辦理決算，承商購回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56,000 元業已繳回本署五河局。
3. 東石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補助金額 25,837,819 元，已撥款並已核銷 25,670,857 元，本案縣府已結算，請縣府儘速辦理決算。
4. 六腳排水系統(新港鄉市區分洪截流)應急工程：補助金額 25,359,699 元，已撥款 25,341,699 元，決算數 25,341,699 元，承商購回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194,560 元已繳回本署五河局。
5. 埤子頭排水系統出口銜接應急工程：補助金額 3,717,502 元，已撥款 3,717,502 元，惟核銷數 3,345,752 元，本案縣府已結算，請縣府儘速辦理決算並繳回節餘款 371,750 元。

(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工程

東石鄉港墘排水疏浚清淤工程：補助金額 1,844,640 元，已撥款並核銷 1,844,640 元，本案已辦理決算。

(四)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塭港排水系統-塭港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委託代辦金額 38,771,000 元，已撥款 13,571,456 元，撥付承包商 833,853 元，請該府依「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之工程設計及經費管考作業辦理撥款及經費核銷，另合約書中列有清掃孔殘值 358,074 元，請縣府繳回本署五河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並提報趕工計畫，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內田排水系統-排水路整治工程 5 標 (E 標)：改善布袋鎮

振寮里、考試里等淹水狀況、受益面積 300 公頃、保護居民 300 人、戶數 150 戶、排水路改善 785 公尺、抽水機組改善 2 組。

(二) 龍宮溪排水系統-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A 標)：抽水機 2 台、滯洪池 1.75 公頃、土堤加高 167 公尺、路面加高 615 公尺、保護面積 100 公頃、現有渠道加高 585 公尺。

(三) 龍宮溪排水系統-贊寮溝排水整治 1 標(C 標)：護岸加高 700 公尺、階梯護岸補強加高 585 公尺、新設預力混凝土截水樁 745 公尺。

(四) 荷芭嶼排水系統-朴子市永和里抽水站新建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約 70 公尺、抽水站 1 座（抽水機 4 組）、受益面積 120 公頃、保護居民 600 人、戶數 300 戶，可改善永和里淹水問題。

(五) 埤子頭排水系統-民雄排水紅瓦厝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排水改善 251 公尺、保戶居民人數 600 人、戶數 120 戶、受益面積 30 公頃。

(六) 東石濱海地區引水路改善應急工程：內水收集系統 290 公尺、保戶居民人數 218 人、戶數 580 戶、受益面積 146.5 公頃。

(七) 六腳排水系統(新港鄉市區分洪截流)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

約 1400 公尺、水閘門 1 座、受益面積 40 公頃、保護居民 600 人、戶數 200 戶，可改善新港市區淹水問題。

(八) 埤子頭排水系統出口銜接應急工程：疊太空包 4 公尺、受益面積 200 公頃、保護居民 80 人、戶數 40 戶，可改善新港鄉南崙村淹水問題。

(九) 東石鄉港墘排水疏浚清淤工程：排水疏浚 2326 公尺、保戶居民人數 1115 人、戶數 279 戶、受益面積 247 公頃。

(十) 塭港排水系統-塭港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聯外道路加高 1375 公尺、現有排水堤岸加高 157 公尺、村落圍堤加高 595 公尺、滯洪池 1 處、抽水站 1 座、內水收集系統 1706 公尺、保戶居民人數 2116 人、戶數 569 戶、受益面積 225 公頃。

五、其他事項

(一) 各項工程款請嘉義縣政府依據相關規定儘速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款並辦理轉正核銷；又查該府尚未將決算賸餘款解繳至本署第五河川局，故已完工決算者請該府儘速繳回節餘款。

(二) 目前未發包應急工程 15 件皆為 98 年度第 1 次增辦者，請嘉義縣政府加速趕辦發包作業。

(三) 本次查核之補助款工程及委託辦理工程，經查嘉義縣政府均

納入預算辦理，惟委託辦理工程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無須納入該府預算。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疏濬清淤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本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辦理。

(五) 經抽查核工程案件，尚有因工程執行，有拆除物殘餘價額及土石有價料價款，未依規定解繳至本署第五河川局，請嘉義縣政府速依規定解繳至本署第五河川局。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陳清郁

會計室：蔡玉春

工程事務組：鄭文亮

河川海岸組：張稚輝

查核日期：99年3月15日